

高開賢議員

特區政府 2015 年提出《2015-2019 電子政務五年規劃》，今年的施政報告亦反覆提到，要發展電子政務和建設智慧城市，但至今，澳門的電子政務發展卻成效不大，主要問題在於政府各部門之間沒有建立統一資訊服務平台，資訊不能互聯互通，跨司、跨部門的政務不能統一辦理。比如，在澳門註冊結婚，民事登記局有資料後，男女雙方還需要親自去身份證明局或自助機上分別更改身份證資料；也有市民反映在身份證明局更改了地址，辦理稅務時又要再在財政局改地址；類似種種，都無法達致簡政便民。

對比大灣區的佛山市，電子政務的發展已真正實現了“一窗式”服務。佛山將原來上千個分散的事項分為五類綜合服務，開放綜合服務窗口，同時，將受理權從審批部門剝離出來，改由窗口人員負責，窗口人員就像“全科醫生”，可以提取各部門存放於政府統一平台的資料，市民在任何一個綜合窗口均可辦理所有同類事項，實現了市民辦事等候時間減少一半，審批時間縮短一半，政府辦事窗口平均減少 15%，窗口的工作人員平均減少 30%。佛山通過互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支持和聯動審批等機制支撐，市民都可以輕鬆使用電腦 PC 端、手機移動端等實現網上業務辦理。

反觀澳門，政府傳統業務流程存在的弊端越來越明顯，正因為各部門分散審批，審批效率低下，一項業務往往要經過若干部門進行處理和審批，隨著政府組織自身的不斷膨脹，管理層次的增多，資訊傳遞與溝通過程的程序時間甚至更長。另外，由於部門與部門之間的資訊沒有實現共享，市民提交資料或資料更新，還要親自逐個部門跑去重複遞交相同資料。

所以說，澳門真的要奮起直追，學習內地加快電子政務的建設，加快建立統一數據平台，推進不同部門之間的資訊共用，打破各職能部門之間的界限，加強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的協作，實現跨司、跨部門的資訊共用和聯動審批，縮減市民奔跑於不同部門之間，以及輪候辦理各類申請的時間，同時也有利於政府能更有效地分配人力資源，提升服務效能。

其次，電子政務的可操作性也是十分關鍵的因素，只是進行硬體投資和網站建設，而不在操作上下功夫，電子政務的真正普及就等於是空話。現在，澳門的幾款電子政務 APP 裡有很多業務，即使在網上提交了申請，還需要本人親自到相關部門交資料，操作體驗並不理想，促請政府構建電子政務的同時，也要將公眾的體驗放在首位，要讓公眾切實體驗到電子政務帶來的方便。

期望特區政府加快電子政務的建設，將各職能部門的資源高度整合，打造統一政務平台，真正實現從“部門政府”向“整體政府”的跨越。

何潤生議員

廉政公署早前完成及公佈關於青洲山地段的調查，指工務局未完成《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修訂而批出土地規劃條件圖，嚴重違反了“城規法”和“文遺法”規定，社會亦有意見希望特區政府擱置青洲山腳下興建高樓的規劃條件圖，從這次事件可見，特區政府忽視了青洲整體規劃和保育工作，而導致這種本末倒置的做法的根本原因，就是澳門的城市總體規劃遲遲未能出台，《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根本未能根據總體規劃的規定完成修訂。

按照《城市規劃法》規定，特區政府需要完成總體規劃後才進行分區的詳細規劃，即使現時政府已對部份區域進行詳細規劃，仍然沒有法律效力，只能作內部參考之用，目前在未有城市總體規劃的情況下，甚至當一些工程項目所在的地區缺乏規劃藍圖時，根本難以評估此類項目對該區的影響及其他條件，所以只要總體規劃一日尚未出台，相信未來類似問題還會陸續出現。

事實上，《城市規劃法》早於2014年3月已經正式生效，但總體規劃及各區的詳細規劃拖沓多年，依然未見蹤影，特區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當中提到力爭於2019年完成總體城市規劃，但特區政府於2018年底才公佈“關於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體規劃草案事宜”的行政批示，訂定規劃草案須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為策略主軸，並設立十一個目標，至今2019年已經過了一半，實在令人質疑今年是否真能完成，但其實總體規劃一直沒有具體清晰的時間表，就算編製的工作不能一步到位，也應該要有階段性的時間表，才有可能確保完成時間，否則一再拖沓，只要會窒礙本澳的城市發展。

本澳社會對於城市總體規劃可謂望穿秋水，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儘快訂立總體城市規劃的時間表，並應從人口、居住環境、產業、分區、土地用途及空間布局等不同層次進行規劃，提出具體實質的指標，解決當前本澳面對的交通擠塞、住屋困難、休憩設施不足、產業缺乏多元化、生活空間擠迫等一系列主要問題和矛盾，使城市得以有序發展，而且任何的規劃及政策在推動過程中都需要有更更新的思維，近年本澳擁有很多大大小小的機遇，包括：特區依法取得85平方公里海域管理權、參與“一帶一路”的建設、港珠澳大橋的開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出台等等，城市總體規劃的編製也必須抓好澳門的定位，與國家發展對接，融入區域合作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澳門經濟尋找新的增長點，着力改善本澳居民的生活質素，創造真正的美麗家園。

2019年07月05日

葉兆佳議員

社會上經常聽到有意見指“新馬路最旺”，其實這說法不完全正確。我觀察到，不論平日或假期，新馬路的人流都只是主要集中在前半段，而新馬路往十六浦方向的後半段，好多年來一直都是人流疏落，比較蕭條。俗話常說“好頭好尾”，現在新馬路的狀況卻是“好頭不好尾”，“旺頭不旺尾”。

隨便到新馬路後半段走一走，數一數，就看到沿途有三、四十間店舖“關門大吉”或者正在招租，還有一些破舊的樓宇建築，這些建築物外部已有嚴重破損及剝落，存在安全隱患，有可能危及行人安全。

新馬路是本澳最早開放和建設的街區，至今超過百年歷史，是澳門相當古老的商業區，區內有不少殘舊建築物都超過百年之久。新馬路一帶地勢較低，每年夏季遇到颱風水浸，很多建築物外牆出現霉漬，內部腐蝕損壞，不但影響整體觀感和印象，亦對區內的營商環境造成極大的影響。

很早以前，新馬路已經被評定為受保護的建築物。今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第31/2018號行政法規對《文化遺產保護法》進行補充，公佈被評定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及其緩衝區的名錄和圖示，明確了新馬路屬於被評定的建築群。據《文遺法》規定，被評定的建築群內的新建築工程或拆除工程發出准照，須先取得文化局的意見。正因為受法律的規定，新馬路一帶的發展空間受到很大程度的限制。曾有商戶反映，就如在新馬路安裝招牌來說，以前還是民政總署，民署作為發牌部門，根本無權審批，必須要問文化局的意見，而文化局限制很多又沒有清晰的指引，安裝一個招牌都困難重重，這很大程度上亦是約束了新馬路一帶的商業發展。

所以，我期望政府能夠認真關注、重視到澳門的舊區改造，除了要文化保育之外，也要徹徹底底、切切實實制定政策措施，下決心整治舊區，盤活舊區經濟。就如新馬路一帶，其周邊還有十月初五街、蓬萊新巷、關前街、爐石塘等等，若要進行整治活化，必須要由政府牽頭，政府落實政策，整個片區進行活化，打造良好的營商環境，才有條件吸引投資者，有投資自然就會有生機，有活力。

另外，我也留意到，今年首季入境旅客平均逗留1.1日，其中不過夜旅客佔54%，超過一半，當中很大原因或許是澳門酒店住宿費用太高，導致很多旅客不選擇留宿。現時，新馬路後段的舊區，已有兩、三間二星酒店基本建成，相信都能較吸引旅客過夜。針對這方面，政府也可以提出政策，吸引投資者將舊區一帶的殘破樓宇，整棟改造成為二星、三星級酒店，有助延長旅客留澳時間，特別是帶動當區及周邊商舖的經濟發展，為舊區注入新的營商活力，真正打造“好頭好尾”的新馬路。

2019年07月05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陳華強議員聯合發言

(胡祖杰議員代表發言)

澳門建造業何去何從？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過去 20 年，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澳門 GDP 從 2000 年的 539 億(澳門元)增長到 2018 年的 4,403 億(澳門元)，增長了近 8.2 倍。並據非官方統計，工程建造量也增長超過 10 倍。

在未來五年，也正值澳門進行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包括新城填海及公共房屋的興建、粵澳新通道、軌道交通區域連線、第四及第五通道等；但長遠來說，建議由政府予以政策傾斜，協助本地業界參與本地大型基建項目，並推動與國際建築業有相關經驗的公司合作，協助本澳建築業吸取相關經驗。

本人一直推動澳門工程專業資格融入大灣區，逐步將橫琴建設成為澳珠區域未來發展的重心。在穩建、協同發展基礎上，橫琴是一個打造粵港澳深度合作示範區非常好的試點，開發潛力巨大，工程量集中，而最重要的是橫琴已定位“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服務”。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是澳門人，特別是年青人未來發展的方向，以澳門現時的經濟規模、極其有限土地及人力資源前題下，澳門未來在大灣區的發展中，尤其是建造業，更需要明確扶持，打造一個專業而效率特高的本地建造行業，比大灣區內任何一個城市更為迫切。吸引年青人進入橫琴工作和生活，亦符合長官閣下所提出澳門與橫琴之間將採取“定位合作、錯位發展”的策略方向。

事實上，澳門建造業目前正面對嚴峻時刻，行業間低價競爭造成惡性循環、本地技術員嚴重短缺及老化、新晉工程師及或技術員短缺，業界人材流失嚴重、新型建築技術培訓困難，甚者將影響已開展及將來本地業界參與的建築及基建工程。

上述種種問題建議相關部門及早考慮及採取下列建議：

1 預期未來十年政府工程將成主導，但現時建築條例、規範、法規等多沿用回歸前的法則，未能與時並進，配合不到澳門急速發展的需要，應全面總覽、審視建築工程業未來發展。以鄰近為例，早前推出《香港建造 2.0》，正正針對建造業必須徹底改革，從法規、技術、管理、科技、人力培訓等，作全面提升效率及設定評比指標，其中一個目標就是配合大灣區經濟發展規劃。

2 澳門建造業界需要提升，必需有政府前瞻性決策配合。建議當局設立專案牽頭，促進技術效益提升，以及提高各建築工程相關部門運作流程開始，針對公共專案規劃、私人項目批則等，為避免影響公、私工程項目上的經濟效益，當務之急必須盡快推行簡化流程，減低人為因素，浪費不必要的資源。可採取聘用顧問工程師參與相關項目的形式，可有效地減輕政府處理量大繁複的項目所產生的壓力。

3 另一方面，建議基建項目多考慮採用 D&B(設計連施工), BOT(民間興建營運後轉移模式) 及 PPP(公私營合作模式) 合約模式，同一時間可密集開展中、大型工程基建項目，減省一些非必要的時間及早完成，惠及市民，帶動經濟，改善民生。

4 按澳門發展需要，設計實用工程技術課程，讓年輕一代有途徑去學習技術。以香港、台灣為例，設立技術認證，持證上崗，讓專業技術人員受企業重視，受社會尊重。本澳長期缺乏工程技術員，建議相關部門、本地企業及工程專業範疇社團互相合作，讓年青人有機會參與本澳各大型建設項目及實習；另外，共同舉辦技術施工課程、改善工程環境安全、提升工程業界形象，讓更多青年投身及加入。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2019年07月05日 議程前發言

林倫偉議員

加強打擊跨境販毒，盡快檢討刑罰罰則

港人來澳販毒屢禁不止，近年更有上升的趨勢。根據司警公布 2018 年罪案數據，其中，偵破涉及香港人來澳販毒案件有 40 多宗，較 2017 年增加 1 倍；共有 53 名香港人被捕，上升 4 成。而今年起媒體有報導偵破的販毒案就高達 31 宗，涉及港人來澳販毒就有 23 宗，當中涉案的大部分是年青人，年齡最小的更只有 13 歲，情況令人非常擔憂。

當然，偵破案件多說明當局持續作出有力的打擊，但亦客觀反映了販毒的情況非常嚴重。早前立法會就修改禁毒法進行討論時，不少議員都關注到販毒和吸毒問題，認為應加大罰則以修阻嚇之力，避免本澳刑罰低於鄰近地區，成為犯毒的避風港。但列席會議的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認為加強有關毒品的罰則要得到社會共識，又認為本澳的刑罰並不低。基於本澳持續加強打擊販毒活動，因此在本澳的毒品黑市價相當於鄰近地區 3 倍。

本人認同當局持續作出打擊販毒行為，但打擊跨界的販毒問題不能本澳單方用力，如不協同合作，步調一致，會令犯毒集團有機可乘，令跨境販毒問題更嚴重。而隨著港珠澳大橋通車，交通更便利的情況下亦令犯罪集團有更多渠道販毒，增加了警方的打擊難度。因此，本澳有必要和香港警方加強交流和進行聯合打擊，才能收到成效。加強罰則方面，相信社會已有一定共識，希望當局盡快向公眾進行諮詢，凝聚共識，共同打擊毒害。

雖然涉及本澳的青少年的犯罪數字不多，但隨著暑假到來，犯罪分子可能會利用青少年販毒及引誘吸毒，家長、學校和政府有關部門應更關注青少年，以免他們因一時好奇心或被人利誘犯下罪行，影響一生。而毒品問題近年漸趨隱蔽與年輕化，吸毒場所更多在自己或朋友家中，家長須多加留意子女的日常生活，及早預防子女受毒品的影響。

李振宇議員

勞動世界，以人為本

主席，各位同事：

今年是國際勞工組織（ILO）成立一百週年。一百年來，國際勞工組織始終以保護僱員免於不可接受的工作條件和提高整體生活水平作為其存在的根本理由和使命。從為僱員爭取平等的對待、工作場所的尊嚴、足夠的薪水、八小時工作制和結社自由，到為實現可持續發展而提出人人享有體面勞動，國際勞工組織成立百年，一直專注解決勞動世界中不斷增長的不平等。

國際勞工組織在成立之初便認識到建立清晰規則的重要性，它能使全球經濟發展的同時，全人類亦能獲得社會公正、繁榮與和平。因此，自成立之日起，國際勞工組織就致力於維護和發展全球勞工標準體系，旨在促進人們獲得體面工作的機會、勞動中的自由、平等、安全和尊嚴。一百年來，國際勞工大會共通過了一百九十項國際勞工公約以及二百零六項建議書，這些公約和建議書構成了現時國際勞動力市場的勞工標準。

“勞動者不是商品”是國際勞工組織制定國際勞工標準時首要考慮的根本原則。勞動者不是以最低價格在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勞動者是人，擁有權力、需求和願望。勞動者有權在自由和尊嚴、經濟保障和機會均等的條件下謀求物質幸福和精神發展。國際勞工組織堅信，堅持這一原則無論是過去抑或是未來都將使社會受益匪淺。

今年初，國際勞工組織發佈了《為了更加美好的未來而工作》的報告，提出了以人為本的勞動世界的未來議程。該議程包含三大行動支柱，包括增加對人的能力的投資、增加對勞動機制的投資及增加對體面和可持續勞動的投資。這一議程的提出標誌著方向的轉變，它使經濟邁向以人為本的增長和發展道路。

作為國際勞工公約的適用地，截至目前，澳門引入的國際勞工公約共有三十六項，當中包括全部八項核心公約。然而，政府在推動國際勞工公約本地立法及保障僱員勞動權益緊跟國際勞工標準方面卻難言理想。本人在此促請政府切實貫徹“發展為民、成果共享”的施政理念，從覆蓋面、保護水平及合規程度三方面加強僱員勞動保護，在確保經濟發展的同時，讓居民亦能夠合理分享發展成果。

最後引用國際勞工組織的一句話，“經濟並不是為了經濟自身在繁榮，而是為了改善人類生活而發展”。

謝謝！

李靜儀議員

應以實質政策鼓勵或規範市民和企業節能減排

根據《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8》，隨著旅客量急升、經濟穩步向好以及本地人口的增長，近十年，耗電量、固體廢物量、用水量、溫室氣體估算排放量整體呈上升趨勢。2018年耗電量、用水量和固體廢物量分別為 5,319 百萬千瓦小時（53 億度電）、90,944 千立方米、522,548 公噸，均較 2017 年有約 2 至 3% 的升幅，顯示澳門面對較大的環境壓力。以人均棄置固體廢物量為例，2018 年的棄置量為 2.17 公斤，較 2017 年有所增加；均較新加坡的 1.45 公斤、北京 1.17 公斤、廣州的 0.99 公斤為高。近十年，縱使本澳回收種類和回收量不斷增加，但由於固體廢物產生量亦增加較大，故按進出口統計資料計算的資源回收率整體只呈較平緩的上升趨勢，垃圾焚化和堆填的壓力日益加重。

資源能夠循環再用固然好，但從源頭上避免能源和資源的浪費、做到垃圾減量才更重要。另一方面，節能減排、減緩氣候暖化步伐是全人類的責任，澳門市民有責任為應對氣候變化而努力，實踐低碳的生活模式，政府更應多管齊下，通過政策、經濟誘因和教育，積極推動節能減排。

雖然澳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中提到：積極配合國家綠色發展戰略，從減排、減廢、循環再用等多維度強化環境保護。但多年來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推動進程未如理想，部分提出多年的建議措施仍流於討論階段。例如膠袋收費立法，政府在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就制度進行公開諮詢，並於 2016 年 8 月公佈諮詢總結報告及意見匯編，但今年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仍待討論及通過。又如建築廢料管理制度，2015 年 11 月作公開諮詢、2017 年完成諮詢總結報告，一直都聲稱進入立法程序，但法案提交無期。又如政府多年前已提倡推行階梯式電費制度，在無礙居民用電和關顧低收入家庭，以及減輕一般用戶的電費負擔的同時，體現多用者付更多的原則，以推動節約用電、提升能源效益，符合節能減排的要求；當局早於 2011 年 11 月及 2012 年 12 月就制度進行兩個階段的公開諮詢，市民普遍支持相關方向，曾表示新電費制度預料 2013 年可出台，其後石沉大海，計劃拖至現在仍未有新消息。環保政策及工作的開展，需要市民的支持和配合，但上述的制度在諮詢時都有較大的民意支持，而實施細節亦可於立法過程中詳加討論，為何拖足幾年仍未見有正式方案，更沒有立法和落實的時間表？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十九大報告中指出：必須堅持節約優先、保護優先、自然恢復為主的方針，形成節約資源和保護環境的空間格局、產業結構、生產方式、生活方式等。有關要求澳門仍未達標，建議繼續著力推進環保各項相關立法及基建配套的建設和完善，以政策鼓勵或規範市民實施節能減排的生活模式，加大“源頭減廢、分類回收”力度，尤其須有恆常宣傳措施鼓勵居民在衣食住行中和企業在營運管理

中珍惜資源、節約能源，實踐減廢。同時，積極推進區域合作，共同應對與日俱增的環境壓力和挑戰。

馬志成議員

支持澳門青創入灣區

過去幾年，澳門唔少創業青年，喺特區政府持續開展“青年創業援助計劃”“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科技發展基金”等政策，以及實質支持底下，創業活動越嚟越活躍。佢哋前段時間嘅努力，雖然只算得係做咗D前期鋪開嘅工作，收穫係一定有嘅，但面對困難亦唔少。有調查反映，澳門市場太過細小，始終係創業者嘅隱憂。呢個憂慮，仲會影響到新創企業嘅生存發展。

所以，走入灣區開業或者擴張業務，一直係創業者重要嘅心頭選項。隨住《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出台，為有意進入灣區做生意嘅佢哋帶來好大嘅希望。大灣區唔只地大、人口眾多，交通仲十分便捷，加上商事制度、稅務制度、人才交流等機制不斷推進改革，澳門企業融入灣區發展，前景只會變得越嚟越好。

與此同時，澳門創業青年對灣區情況，感覺仲係比較生疏。呢種心態，會影響到佢哋投入灣區發展嘅決心。可喜嘅係，灣區內部亦有所配合，例如打造12個為港澳青年創新創業服務嘅平台，澳門企業家可以通過呢d平台，加深了解內地嘅情況，投資就可以少走d彎路。當然，最好仲係多d參加交流考察活動，親自走入灣區，加深了解，咁樣對規劃未來發展，就會更有信心。

上面所講，說明澳門創業青年有深入了解灣區嘅迫切需要；內地又着手打造為港澳青年創業者服務嘅平台。我建議政府應該配合做好牽線嘅角色。一方面組織青年創業者進入灣區，做深入嘅考察，又可以請專家介紹大灣區新嘅商事制度等知識，幫助澳門創業青年加深認識大灣區，並加快融入大灣區發展。

梁孫旭議員

本澳近年雖然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科技創新和人才培養，但作為主要產業之一的建造業，即使較過去有所進步，但無論在技術、環保和創新，以至人才培訓等方面的發展仍然較鄰近地區滯後。

本人認為，“創新”並不代表“忘舊”，尤其對一些可持續發展的傳統行業，應透過不同的政策和措施，扶持業界創新發展，推動從業員提升競爭力。以香港的建造業為例，同樣面臨發展樽頸和少人入行的困局，但建造業議會近年透過成立基金和不同的政策措施，鼓勵業界積極採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並透過樹立行業的專業形象，推出各類培訓課程獎勵計劃，積極推動新人入行，以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

人才發展委員會去年公布的《澳門建築業未來人才需求調研》報告顯示，本澳建築及土木工程範疇的技工類職業人才存在大量缺口，報告建議須加強對本地建築業人才的培養，考慮設立相關的建築業培訓機構。本人認為，建造業作為社會必要的傳統行業，一旦出現行業斷層，最終對整體的產業競爭力和就業結構都有不利影響。因此，本人促請政府盡快為建造業制定長遠的發展規劃和人才培訓政策，加緊培訓本地人才，提升本地建造業的競爭力。

未來，本澳將有大量的公共工程陸續上馬，包括澳氹第四、第五條通道、輕軌工程、新城 A 區的公屋項目等等，將為本澳的建造業界提供大量的發展和就業機會。過去，本澳的大型基建一般由較具規模和經驗的內地承建商承接。從城市建設的角度，無可否認由大型的承建商負責，其人手、質量、技術和效率等方面具有一定優勢。但為扶持本地的建造業發展，政府或可參考內地及香港已實施多年的分級制，將承建商的規模、經驗、技術和歷史紀錄進行分級，並實施計分制，大型公共工程適合由具規模承建商承接，另可將規模較小的工程分判予中小承建商承接。在確保建設工程質量和進度的同時，讓本地建築業界可以參與。另一方面，即使公共工程由外地的承建商負責，也應該盡量增加本地工人的崗位，研究一個合適的比例，推行“以老帶新”的方式，協助本地建造工人提升技術水平，並借助這些大型工程，推動建築產業升級，為本澳的城市建設帶來嶄新的一面。

在建築技術方面，為使業界與時俱進，也可應參考香港經驗，研究相應的法律同政策配套，鼓勵和推廣業界引入國際的新技術同標準，向國際水平接軌。比如建築信息模擬（BIM）、「組裝合成」建築法（MiC）等技術，既有助提升興建效率和工程質素，對促進環保和工作安全也有成效。

社會長年批評政府興建公共房屋速度緩慢，為此，本人建議政府將「組裝合成」建築法等新技術引用於未來的公屋項目，比如將要興建的偉龍馬路、新城 A 區等，作為先導計劃的試點，以提升工程效率及質量。

崔世平議員

促進智慧政務發展，建設利商經濟環境

智慧城市的建設是特區政府近年的重點發展方向之一，提出以人為本、以科技創新為動力，把澳門建設成為宜居、宜業、宜行、宜遊、宜樂、可持續發展的世界旅遊休閒智慧城市的新願景。在推動創新經濟環境目標的相關工作上，政府就優化「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申請作為電子政務先導計劃之一，先後推出“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管理系統”、“申請進度查詢”、“查詢持有牌照的飲食／飲料場所資料”、“網上申報價目表”、“網上牌照續期”以及“牌照續期網上繳費及自助領證”等電子服務，令相關發牌優化工作取得一定成效，為市民及業界提供更簡便及快捷的服務。

為了可適當地平衡公共利益和舒緩申請者開業成本的壓力，今年初市政署新增了“前置式”臨時牌照制度，讓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申請計劃獲通過後，透過具專業技術資格證明的人士或實體簽署聲明場所的工程、消防系統、載人升降機及燃料設備等符合現行法例及執行部門的指引及要求等聲明文件，聲明場所符合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等規定。在通過審批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同意及繳付保證金後，便可獲市政署發出有效期為四個月的臨時牌照，讓申請者可提早投入營運。然而，服務推出的半年間，僅有三宗“前置式”臨時牌照的申請，有關行政當局的好意似乎並未獲市民注意和使用。

本著促進智慧城市發展目標之一，建設適度多元的創新經濟環境以提升城市核心競爭力，希望政府可加強優化有關牌照申請服務的效率，同時借助大數據、雲計算等智慧解決方案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逐步為迎合本澳商業生態系統智慧化轉型奠定基礎。為此，本人有以下建議：

建議一、開闢多元渠道加大宣傳力度。目前市政署每半年以舉辦“申請飲食／飲料場所牌照手續講解會”，建議可研究不同的網路宣傳方式，加強申請牌照事務相關人士對發牌制度、申請程序及所須文件和圖則資料的認知，協助其妥善處理辦理牌照所需的工作，以提升公眾對公共服務的認識度。

建議二、適度延長「前置式」臨時牌照有效期間。建議對具備合理原因或受不可抗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施工的申請人，允許其申請延長「前置式」臨時牌照的有效期間，以減輕中、小企營運者的經營成本壓力。

建議三、藉一站式電子服務基礎引導跨部門智慧政務發展。建議當局著實研究尤其物業登記、准照鑑證本、圖則、工程准照等文件數位化的可能，全面擴展電子服務至申請、繳費、取證等程序，以提升權限部門之間的互聯互通效率。並將有關

經驗逐步套用至其他類別的牌照申請服務，實踐真正的智務政務，為本澳商務經濟環境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公共智能服務。

陳虹議員

增加排練及展演場地 支持藝文事業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把澳門定位為“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其中“一基地”是指“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文化交流合作基地。這個定位，有助於澳門藝術文化事業進一步發展，本澳藝文界希望特區政府能藉此加大對藝術文化的支持力度，尤其是解決困擾業界已久的展覽、演出及排練場地不足的問題。

社會對藝文空間的需求殷切，當局也採取了一定的應對措施，如推行“藝文空間釋放計劃”，包括“澳門當代藝術中心·海事工房 2 號”、“演藝學院小禮堂”等 10 個藝文空間，供本地社團及個人租借使用。但是，這些釋放出來的藝文空間仍然是“杯水車薪”，難以滿足眾多團體的實際需求。現時最繁忙的舊法院大樓黑盒劇場和展覽空間，隨著新中央圖書館建設工程的開展，也將取消。討論多時的工廈再活化計劃至今也沒有具體措施，短期內難以支持藝文團體作為展演場地。

在排練及演出場地不足，現有設施不完善的情況下，本地藝文團體經營十分困難。引進國際水平的藝術表演固然重要，支持本地藝文創作，活躍本地文藝氛圍同樣重要。打造澳門成為文化交流合作基地需要政府跨部門合作，加大資源和政策的扶持，豐富市民的藝術生活。

建議政府：

1. 對屬下的藝文設施逐步進行升級改造，購置實用的設備，供藝團和市民免費使用或租用；
2. 尋求與社會機構、社團、學校等的合作，釋放更多的排練、展演空間；
3. 加快文化中心黑盒劇場的建設進度；
4. 利用已回收的閒置土地及在新填海區，建設大型的，具國際水平的藝文展演中心，以支持本澳藝術文化事業的長遠發展。

宋碧琪議員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構建公職公平發展

公共行政改革一直是特區政府的施政要點，從良政善治到精兵簡政，特區政府都花費了不少時間和精力在公共行政的體系改革上，包括推行電子政務、梳理合併部門職能等，務求提升施政效率，打造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以更好地服務社會。經過幾年的推行，電子政務初有微效，一些部門主管改變了思維重視推行，使居民減少了跑部門，但一些部門主管仍存有「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的舊心態，使相關的政策發展緩慢，也嚴重拖垮特區政府的施政威信。

特區政府的公共行政改革已進入深水區，非小修小補就能推行，更大需要破釜沉舟向重心推進，尤其是公職人員的發展制度。社會一直期望特區政府在用人上要構建使能者上、庸者下的公平制度，然而現實上卻出現了不少差距。有一些勤奮努力工作的公職人員積極主動作為，做了十幾年終於有個升職機會，做了主管人員也更努力，誰不知一個換屆，新官上任不是自己人無得留低，終止委任只能返回原職。若果原是編制內合同則受到保障好一些，不用任何人批准還有一個公職可以保身，若果原是編制外人員，雖然現時也作了進一步的制度完善，但仍然是換湯不換藥，可以免開考繼續聘用，但這個聘用要獲行政長官批准，即使獲聘用入職還要有六個月試用期。而有一些亂作為、不作為的公職人員只要有關係，升職快過火箭，雖然換屆也有機會被換落來或出現違法違紀的情況會被終止委任，但當中有一些卻可以利用編制制度繼續得到保護，官位無了，原編制內職位不用批准卻永遠得到保留，難道真是同人不同命？這種不公的制度，特區政府不能再視而不見，而是要以更大的決心深化行政改革，以構建更公平的公職發展制度，打造新的政治生態，煥發行政活力，以提升施政水平。

現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所剩時間不多，這個改革可能要留待下一屆政府，讓有心有力的人士來擔當作為。未來特區政府要有良政善治，始終要靠人，要打造一支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相信只有從公職人員制度入手，團結廣大公務人員，才能邁向一個新的局面。為此，本人有以下幾點建議：

1、 社會要有發展，就需要特區政府的施政有一定的穩定性及積極性，尤其是一些社區發展的工作，這是需要靠一班有質素的中層主管人員持續性跟進工作。然而因為中層主管人員的選任都是由相關部門的領導主管決定，然而當領導被換走了，中層主管也隨時會被終止任用。這種由個人選任的制度無疑會給予社會無限猜疑，更會導致任用的不公平存在，而且也無法使公職人員穩定發展。為此，建議考慮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來選拔主管人員，以防止任人唯親的現象再次出現，使公職人員在晉升上能得到公平的發展機會，也有利於提升公務人員士氣，穩定公務員團隊發展。

2、 特區政府用舊有編制制度為名義，將公職人員隊伍一分為二，造就同工不同待遇，雖然亦透過訂定《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縮窄編制內外人員的權利差異，但現實中，尤其在主管人員的晉升等方面，有些部門用編制作為條件限制，使相關人員依然得不到公平發展機會。建議特區政府能進一步完善公職人員發展制度，尤其讓編制外合同人員在獲晉升後應按編制內制度得到保障，使同工不同待遇的制度得以真正打破！

施家倫議員

促請政府盡快落實財政盈餘長效分配機制及有關工作

隨著政府財政儲備達到 5600 多億，社會一直關心政府提出多年的財政盈餘分配長效機制，期望有關機制的落實及推進，能夠實現共建共享，為居民帶來實質性的幫助。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17/2018 年澳門的堅尼系數為 0.36，較 2012/2013 年高，而若然扣除政府的福利及津貼，堅尼系數將會上升至 0.4 的國際「警戒線」。從數據顯示出，由於近年來社會上貧富差距擴大，同時政府的公共福利開支加大的因素，使社會上貧富差距得到收窄，但同時亦意味著一旦本澳經濟出現危機，社會福利支出減少時，將會更容易出現社會矛盾。所以，政府提出的社會保障體系、房屋、醫療、教育、人才培養及防災減災等六大長效機制，必須盡快推進及落實，做到未雨綢繆，防患於未然。

另外，對於有關盈餘的分配及掛鉤，政府亦需要與社會達成共識，必須要有完善的制度建設，才能夠做到公平性及針對性，以保障社會福利的穩定性。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雖然政府表示財政盈餘分配長效機制作為今年的施政重點，會與社會分享有關情況，但隨著本屆政府任期即將屆滿，期望政府盡快公佈有關研究結果及分配辦法，以讓社會能夠瞭解及參與有關建設工作。

2、對於財政盈餘分配長效機制的分配及掛鉤等情況，政府應聽取社會各界及居民的意見，使機制具備系統性及科學性，並且遵從「陽光政府」公開透明的理念，使財政盈餘在公眾的監督下得到合理使用。

3、由於現時政府財政儲備較為充裕，可以考慮建立「全民共享基金」，並且將每月賭收按固定比例投入基金，對居民而言會比現金分享及各類津貼更適合，同時亦為社會長遠發展注入動力。

黃潔貞議員

加強全民普法與性教育工作，共同守護兒童成長

日前，司警局公佈兩宗年僅 6 歲兒童被性侵個案，有關獸行令人髮指，社會必須予以強烈譴責。然而，回顧今年初司警局在公佈去年各類刑事案件的立案情況時，就指出兒童被性侵個案有上升趨勢，無奈令人髮指事件在今年仍一再發生，當中就包括了 3 月份發生的內地青年涉性侵 14 歲少女；菲律賓女傭涉性侵未滿 3 歲女童；以及 16 歲男學生涉強姦女同學等個案。

在此需要強調的是，保護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預防比治療更加重要。面對兒童被性侵的個案數上升，反映性教育不僅學生需要學習，家長、教師以至全社會也需要共同參與。雖然今次兩宗案件受害兒童都有主動說出情況或作出反抗，家長亦能主動報案，反映過去性教育開始有一定效果。但據報導指，其中一宗被父親侵犯的案件，其母親因女童趕著上學未有即時報警。因此，本人認為有必要持續擴展性教育至各個年齡層面，一方面讓兒童提升自我保護意識，另一方面身為家長及成年人亦要負起預防及揭發個案發生的責任，讓他們能及時察覺兒童異常狀況並盡速處理報案，共同守護兒童的成長。

此外，在法制層面，雖然 2017 年有關涉及兒童的性犯罪法律已作出修訂，加大了“刑罰”及“對未成年人性侵作公罪論”，但在社會上的普法工作是否足夠？同時，相關法律實施至今近兩年，當局累積數十宗案件的處理經驗，當中有否遇到取證及舉證困難，案件有什麼共性等問題，這些亦值得當局關注，並應盡快檢討及優化工作，為婦幼提供更大保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 由教青局統籌整合現時分散在學校、社團及社服機構的性教育資源，研究制訂具系統性的“性教育發展方針”，落實各年齡層的推廣工作；並研究設獨立的“性教育資源中心”，統一管理性教育的教材編制與導師培訓，以及學生、家長及社會的性教育工作；

2. 加強全民有關性犯罪的普法工作，讓社會大眾、家長及兒童清楚知悉法律內容及自身權利，以及讓社會得知犯罪的嚴重性。同時，建議執法部門持續檢討及優化取證、舉證的途徑與流程。例如避免小孩、女性受害者的作供過程受二次傷害；以及針對過往累積的個案進行統計及分析，藉此研究出案件共性，作出防範措施；

3. 學校可加強與家長溝通並舉行相關講座，提供家長在突發事件發生時向學校通報的渠道，讓有關事件及早報案；學校亦能快速知悉，及時處理受害學生與同學的後續輔導問題；

4. 暑假期間兒童參與暑期活動機會增加，家長及舉辦活動團體需多關心孩子的生活及活動情況，盡量避免低齡幼童獨自外出；多加提醒並教導幼童自我保護意識，對陌生人要提高警惕；

5. 針對去年性侵案件有 3 分 1 發生在青少年活動及教育的場所，促請當局儘快完成《核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的修法，加大相關罰則與連帶責任；增加所有涉及未成年人活動場所的巡查密度，並嚴格審查有關場所的教學輔助人員身份及資格，藉此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障。

高天賜議員 2019 年 7 月 5 日議程前發言 廉政公署報告有何實際效果？

特區成立至今，動輒就有公共實體受到廉署經年累月的調查，調查報告連篇累冊。對此，市民早已習以為常。此類報告一般是建議作出改善，同時指出存在嚴重違法、違規情況，比如頻繁濫用職權、違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的一般義務、無視《行政程序法典》規定的合法性原則、機會平等原則、公正原則及無私原則、任人唯親等等。

其中典型的例子就是廉署最近公佈的對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的調查報告。報告指出該中心眾多工作人員有親屬關係、走後門受到聘用，而且違法、違規情況嚴重。對此，監督實體應立即展開簡易調查程序，乃至專案調查程序，追究責任。

該機構的監督實體應根據《公職人員通則》第 354 條規定，立即命令進行全面調查，查出事實真相，以免市民認為監督實體知情不為。

近日，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又爆出醜聞，該局領導涉嫌聘用家屬、將研究項目外判給內地的“熟人”、公款私用、在禁煙區吸煙。

雖然廉署已承諾對此舉報進行調查，但是，由於情節嚴重，政發局的監督實體應根據《公職人員通則》第 354 條以及後續條款對此展開全面調查。

市民注意到，近年，廉署的報告逐漸失去了其權威性和重要性，這是因為沒有產生實際問責效果。

無人需要承擔責任。醜聞牽涉的監督實體聳聳肩膀，好像完全與其無關。無人請辭，無人道歉，好像根本沒有過錯，最終不了了之。

一段時間之後，又重蹈覆轍。廉署報告又重複同樣的勸喻，指出同樣的濫用職權、違法違規，而市民對此已經失去興趣。幾個月之後，一切又恢復常態，仿佛沒有發生任何事情。正所謂“馬照跑，舞照跳”。

現在，只能將希望寄託在下一位特首的參選政綱上了，但願能切實帶來改變。

麥瑞權議員

對源頭減廢、循環再造的思考

近日，根據政府公佈的《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8》顯示：「2018年澳門棄置的城市固體廢物量是 522,548 公噸，較 2017 年的 510,702 公噸上升 2.3%，每日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是 2.17 公斤，較 2017 年 2.6 公斤上升 0.5%。而香港、新加坡、北京、廣州、上海每年人均城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分別是 1.45 公斤、1.45 公斤、1.17 公斤、0.99 公斤、0.84 公斤。」

對此，有市民認為，雖然政府多年來推行多項措施處理“垃圾圍城”的問題，例如：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廢舊電池收集計劃、利是封回收計劃、廚餘處理示範項目等等，而根據政府資料顯示：按 2018 年進出口統計資料計算的廢物資源回收率為 22.1%。但是政府推行垃圾分類、源頭減廢的環保成效是否真正達到市民的期望呢？然而，澳門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宜居城市，面對每年成千上萬的旅客數量，城市固體廢物量有增無減的情況下，有市民就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澳門到底幾時先可以全面實行垃圾分類的有效舉措？

反觀內地近日已出臺強制性垃圾分類的措施，據媒體報道：「內地加速推行垃圾分類制度，北京、廣州、深圳等 46 個城市先行試點，預計明年底建成垃圾分類處理系統。其中，上海市七月一日起率先對不分類投放垃圾的個人和單位開罰，包括到上海旅遊的遊客。」另外，鄰近地區的台灣，其“垃圾不落地”政策自上世紀 90 年代推行至今，垃圾分類回收工作成效顯著，環保署公佈數據指出：2018 年全台灣資源回收率達 53.28%，突破 2017 年的 52.51%。

國家主席習近平近日亦作出重要指示：「推行垃圾分類，關鍵是要加強科學管理、形成長效機制、推動習慣養成。要加強引導、因地制宜、持續推進，把工作做細做實，持之以恆抓下去。要開展廣泛的教育引導工作，讓廣大人民群眾認識到實行垃圾分類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過有效的督促引導，讓更多人行動起來，培養垃圾分類的好習慣，全社會人人動手，一起來為改善生活環境作努力，一起來為綠色發展、可持續發展作貢獻。」

因此，有市民叫我再問一聲政府，澳門垃圾分類回收計劃已推行多年，並已投入不少資源來推動相關的環保工作，但究竟幾時先可以制定及實施從源頭減廢的有效政策呢？特區政府是否應該認真思考，積極響應國家領導人的號召，學習周邊地區實行環保政策的成功經驗，持之以恆推進垃圾分類循環再用的回收工作，用科學的政策方法推動綠色生活，讓澳門儘快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及宜居城市呢？

吳國昌議員

促政府公開交代 確定以優勢互補處理駕照互認及大灣區合作

澳門特區地小車多道路擠塞問題未解的情況下，不持本地駕照的非本地居民在此駕車因不熟悉環境而引致人命損失的風險太高。本人一再敦促特區政府在與內地駕照互認的協商中，公開明確表明立場，堅定要求在協議內容上絕不採取盲目對等的模式，而是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在公眾以社會行動質疑盲目對等的駕照互認協議後，特區政府暫未簽署協議，但特區政府回答本人先後在去年及今年提出的書面質詢時，一再聲稱駕照互認協議已進入相關程序，以及認為駕照互認便利澳門居民融入大灣區。

現在協商已逾一年，特區政府理應清楚向市民交代，特別是表明政府是否堅定要求在協議內容上絕不採取盲目對等的模式，而是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特區政府應當在協商坦誠表明，按照中央政府所認同的地區合作優勢互補的方針，一方面容許讓相對人數極少的澳門駕照持有者方便取得在內地駕駛的資格以便澳門居民融入大灣區，另一方面須同時明文說明基於澳門特區地小車多交通繁忙且須持續發展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的局限與特點下，集中以優化公交與步行設施為遊客提供方便，並籌備設立機制規定有特定需要在澳駕車的內地同胞須作事先登記。

儘管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條規定持國際互認駕照的非本地居民在十四日豁免期後必須在治安警察局登記方可在澳駕車，但由於內地沒有加入國際道路交通公約，這項規定不適用處理與內地駕照互認問題。一旦處理與內地駕照互認協議，為免隨時遭受大量自駕遊對本地交通系統的衝擊，是否必須堅持在協議內明文規定因特定理由來澳自駕遊者必須先登記的機制。

林玉鳳議員

再有女童慘遭性侵害！須全面加強保護未成年人措施

日前本澳發生兩宗令人髮指的性侵女童案件，兩名六歲女童分別被其父親及大廈的外地清潔員性侵。事件再次引起社會大眾及多個社團關注兒童性侵問題，本人強烈譴責其犯罪行為。澳門處理兒童性侵案件的制度一直存在漏洞，亟需完善，希望當局能藉今次兩案件重新審視有關機制，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

事實上，本人在過去就曾反映，兒童遭遇可怕經歷，表現出類似受過性侵後的跡象時，刑偵當局在向受害者取證期間，是需要特別的處理手法，否則就會對兒童造成「二次傷害」。現時本澳處理兒童性侵取證時只會安排受過兒童詢問技巧專業培訓的女偵查員於一個舒適房間內進行會晤，受害兒童需要重複案發內容多達 5 至 7 次，再加上在庭上作供，就更高達 8 至 10 次。而且在現行規定下，未曾試過以錄影錄音的方式，用作開庭審訊時的證言。多次回憶不幸事件，毋庸置疑會對受害者產生二次傷害，令其心理創傷更難復原。本人呼籲當局，研究放寬《刑事訴訟法典》第 253 條「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的有關規定，以及安排心理及精神科專家與受害兒童會晤。同時希望當局能借鑑香港及台灣容許以錄影方式作供的做法，避免多次重複會晤。

對於取證辦法，美國有就兒童性侵害或身體虐待的偵訊以科學化的步驟加以規範，制定美國「司法詢問」制度，作為處理兒童身體虐待、兒童受性侵害或性虐待案件及嚴重兒童疏忽案件中，協助司法系統釐清被害兒少是否真正有遭受身體虐待、性侵害或性虐待事實的專業活動，目的是要幫助兒保系統及後續的司法行動去發現真相。當中使用 NICHD 調查詢問程序技巧，此一詢問技術在確保詢問員的客觀性、使用「非誘導性」的技術、強調整個詢問過程及結果有詳實的文字記錄與文件製作。將被詢問者所陳述的所有文字真實記錄下來，不是經由記錄人員重新用自己的遣詞用字去撰述。此程序目前已於台灣、葡國、日本、英、美、加、以色列等地推行。

另外，按照教青局規定，性教育現時納入公民教育的課框中，但實行多年，成效又如何？對照世衛對歐洲學校的性教育標準，學校有系統性的課程內容，具持續性且循序漸進，覆蓋面由個人衛生、身體構造、性別平等到處理性侵的一般法律程序等。除了法律上保護兒童，全面的性教育才能有效為青少年提供支援及資源，提

升其求助及保護意識。本人在此呼籲當局審視反思現時框架漏洞，盡快填補，為青少年建立更健康及安全的社會。

蘇嘉豪議員

終有一天實現特首普選 讓澳門人重奪失落一票

今年8月25日，澳門將會舉行一場名為「特首選舉」的「小圈子」活動。

這場「小圈子」活動只是直接服務於400名選舉委員，但總預算就消耗了澳門幣3,245萬公帑。這場「小圈子」活動只是為了行禮如儀地走完法律要求的過場，一如既往地將31萬合資格選民拒諸門外。這場「小圈子」活動充分體現了「澳門特色的民主選舉」，即是「我係民，你係主」，因為距離這場所謂選舉還有51日，我們已經完全知道所謂的選舉結果。

值得我們深刻反省的是，為什麼到了2019年的今日，澳門特首選舉的投票人比例仍然只有少得可憐的百分之0.13？1000名合資格選民當中，只有一人擁有投票權。普選權理應是基本人權，《基本法》第26條亦明文規定：「澳門永久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特區成立已經20年，特首選舉的投票權依然是一項不折不扣的特權、一項能夠換取龐大利益的特權，而我們超過百分之99的合資格選民只能淪為「次等公民」。難道我們絕大多數選民都不是選民？難道我們絕大多數人都不是人？

半個月前的特首選委選舉，正是一場「人唔笑，狗都吠」的「小圈子」活動。這場所謂選舉，只是由569個獲政府認可的社團，負責內定5,735名選民，在同樣由這些社團提名的350名候選人當中，選出344名特首選委。當中有社團預先向選民派發「貓紙」，上面印著「堅決不投」的4個候選號碼，提醒他們必須精密確保誰人當選、誰人落選。

其實，小圈子裡面，眾人明知做戲，但仍樂在其中。「非常幽默」的選管會主席更在選前一晚呼籲踴躍投票。請問：作為31萬選民的一分子，我們應該如何響應選管會這個呼籲？殘酷的事實是，當選民手持身分證走到票站，只因為不是社團內定的選民，甚至大部分人根本沒有參加社團，我們都被迫放棄履行這項神聖的公民責任。

當這場「未投票就知結果」的「小圈子」活動結束後，選管會主席又堂而皇之地聲稱，投票率達到百分之87，顯示特首選舉具有認受性。殘酷的事實是，政府利用落後到不得了的政治制度，先篩去百分之98，即30萬合資格選民，餘下由社團內定的5,735人，當中有5,001人投票，所以才得出選管會所說的所謂高投票率。這樣的「篩選後再篩選」、「小圈子外再小圈子」的選舉，有哪門子社會認受性？選出的特首又有哪門子管治正當性（legitimacy）？

在與我們唇齒相依的香港，這 10 幾年來，包括最近的政治困局，正好為澳門上了寶貴的一課，也算是沉重的警示：制度暴力是一切暴力的根源。我相信，我們沒有人希望社會不穩、內耗、撕裂，但如果作為根源的政治制度、選舉方法一天不改革，制度暴力永遠都會存在。當任何人坐上特首這個位置，都一樣缺乏最關鍵的管治正當性，都因為只得區區數百票而失去應有的執政自信。政治上，「小圈子」政府無必要接受市民問責，市民又無法以最和平的投票手段促使政府全面問責，結果大量怨氣得不到及時疏導，久而久之，這樣的管治將無可避免走向不穩、內耗、撕裂。

我們知道，現在沒有任何一部法律禁止澳門終有一天實現特首普選，讓數十萬澳門人重奪失落已久的一張選票。我們堅持，普選是民主旅程的入場門票，普選是政府問責的制度保障。我們深信，繼續推動民主進步，終究是希望城市可以永續發展，社會可以長治久安，生活可以過得更好！

鄭安庭議員

主席、各位同事：

下午好！

隨著離島區人口增加，居民對醫療服務需求上升，尤其是石排灣公屋群住戶逐漸遷入，該社區的醫療服務更顯不足。根據居民反映，目前石排灣社區僅設有臨時衛生站，但僅在週一至週五為居民提供服務，而且只能提供預約護理，沒有即時門診及急診。雖然當局對居民到社區外就診作出了相應的交通安排，但居民前往山頂醫院就診後，由於石排灣目前的藥房能夠取藥的種類較少，令取藥十分困難，居民表示區內的醫療設施并不便民。另外，近市中心的氹仔醫療中心人手不足，輪候時間長。在離島醫院綜合體目前尚未投入服務的情況下，居民希望當局能夠加強對離島醫療資源的投放。

政府從 2009 年開始規劃離島醫療綜合體的建設，2010 年完成選址，2011 年落實興建，最初預計 2014 年落成，幾年來一直推遲；之後曾預計第一期工程 2019 年落成，第二期 2020 年完工，但早前當局又表示，無法於 2019 年落成，首期六棟建築物僅完成樁基礎建設，而第二期工程的康復醫院至今未開展任何設計及工程，當局保守估計最快要二〇二一年才有望完工，目前工程預算已超過 92 億元，尚未封頂。立法會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跟進離島醫院綜合體項目進度過程中曾指出，該工程在設計和建設銜接上有問題；另外，由於當局表示有些設施需要追上社會需要和氣候變化而更改原設計，各部門間往返多次回覆圖則意見，耗時長；加上有些項目因部門職能改變，需要時間交接等種種原因，導致對之後的招標、評標及工程建設方面造成了影響，嚴重拖慢了整體進度，令工程預算攀升。

隨著離島區入住居民逐漸增多，但區內醫療資源不足，離島醫療綜合體又未能如期落成，導致居民需要跨區看病，十分不便。當局現階段應考慮從設施及人手等方面着手完善離島區的醫療服務，以回應目前該區居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另外，當局應盡快就該工程所涉及的跨部門溝通及審批程序等方面進行檢討，以提高工程進度，從多方面做好準備，讓離島醫療綜合體能夠盡快落成并投入使用。

多謝！

2019年07月05日 議程前發言

區錦新議員

要妥善解決海一居問題 不要拖泥帶水留坑下任政府

要妥善解決海一居問題 不要拖泥帶水留坑下任政府

立法議員區錦新 5/7/2019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海一居事件算是澳門社會乃至中央政府都極為關注的事件。所以，當海一居事件發生後，立法會同事們對此都極度關注。而政府亦同時動員了多個法律團隊去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最終才用了現時的方案，在原土地建置換房和暫住房，其中部份置換房提供給海一居的苦主購買。這項措施不論包裝為「善意」也好，「善後」也好，總算是解決了購樓者可在同一地段以同等的價錢購得物業的問題。所以，大策已定，政府就在沒有任何舊區重建的計劃下匆匆忙忙先就置換房和暫住房立法。而立法會亦全力配合，完成了《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的立法程序。本以為可以喜劇收場，沒料到卻留下了尾巴，竟然有部份苦主被摒棄於這個解決方案之外，令人深感遺憾。

以立法方式去解決一群人的問題，當然要清晰界定這群人的資格。而《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用了一條專條條文（第十二條）去處理海一居事件所導致購樓者不獲履行合約購得住屋單位的問題，當然也應該清楚界定甚麼人可以購買置換房。已按樓花法第十條的規定作出物業登記，固然可以是一個有效的認別。但若小業主拿着與發展商簽訂的樓宇賣買預約合約，及已由於此一交易而向財政局繳交了印花稅的證明，同樣能夠清晰界定相關人士的資格。若現實中每個小業主都已經辦了物業登記，那上述兩個認定取用哪一個都沒有問題。但當現實中有部份小業主並沒有辦理物業登記，而政府又清楚有一百多戶是存在這種沒有辦理物業登記的情況，卻在立法時規定必須做了物業登記才有資格購買置換房。那是否代表政府刻意排除這部份同是受害人的購買置換房的資格，善意不向他們釋出？

立法會面對海一居事件，大部份同事都希望透過立法一次過全部解決購了樓花的小業主因發展商無法履行合約而導致樓花爛尾的問題，而不想留下尾巴。可是，政府在清楚有部份樓花小業主沒有做物業登記情況下，卻在法律條文中規定符合購買置換房的海一居樓花認購人必須辦了物業登記。而在立法時，政府是在明知道有此一百多人是沒有進行物業登記的情況下，卻故意隱藏有關資訊，不向議員披露，誤導議員認為如此立法已可全部解決相關問題。這種做法既是坑害了相關市民，亦坑了立法會。

很清楚，若在討論法案時政府如實告知有這樣一群人，以法律如此行文是會將他們劃出了救助措施之外的，相信立法會的同事也會積極要求在立法時把他們包進去。但政府一直守口如瓶，令立法會在資訊不足下通過法案，最終留了條尾巴。

到底當局為何明知有這種情況卻在立法時不向立法會透露有此問題存在？只解決部份人的問題而留下部份人的問題不予解決，是否政府今次處理海一居事件的政策決定？

這批市民面對如此問題，大感人心惶惶，曾一度約見行政法務司司長，司長透過法務局局長回應「特區政府已發出正式新聞稿，表明政府立場」，所以不再安排見面。就是說，只要政府發個新聞稿表明立場，就不需與市民溝通、不必聽取市民意見，不理市心生活，這種官僚傲慢，實在可怕。而受害苦主轉而約見行政長官，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回應亦是一句「無法安排見面」就將市民打發走。這就是特區官員的嘴臉？遇問題拖泥帶水解決問題甩甩流流，面對問題就躲躲閃閃，可說是澳門官場特色，但這絕不可取。期望新一屆特區政府切實扭轉此陋習，挑選官員應選勇於面對問題，積極為市民排難解憂的賢者。

海一居事件中的眾多苦主，不論已作物業登記或未作物業登記，都面對同樣困境。在《都市更新暫住房及置換房法律制度》頒實施之前，並沒有因為有否進行物業登記而在境況上存在差異。本人促請，政府應同樣以善意的態度，一視同人地解決他們的問題。

邱庭彪議員

籲有序加快《行政程序法典》的檢討工作

回歸以來，為了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於推動公共行政改革，早前通過撤銷、合併、重組多個部門，優化了行政架構，提升了行政效率，近期又將檢討《行政程序法典》列為重點工作，並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下設立了專責小組，跟進該法典的檢討工作。政府改革的決心與擔當的精神值得稱讚。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關乎澳門的長治久安，而完善《行政程序法典》更是打造高效政府的基礎工程，為此，本人想就目前的修法工作提出兩點看法與大家交流：

- 一、加入服務型政府作為其中一項主要原則。
- 二、加入公務員培訓的效益原則。